

合同编号：MRH-2024046-CG

签订地点：兴平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2024年禁毒终端、单警装备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兴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北安护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兴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北安护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禁毒终端、单警装备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RH-2024046-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1487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品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待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安装调试完成半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1 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兴平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三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说明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 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乙方负责产品在货物指定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货运。
8.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厂家授权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产品清单；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 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5.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到货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部署后开展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 各项指标参数均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7. 项目验收前, 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 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8.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满足文件要求。

2.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4.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的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5% 的违约金，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外应对货物的缺陷及相关问题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兴平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南大街 2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 方：河北安护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乡李固村
洺李路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年支行

账 号：13050164830800000106

电 话：1393206712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0日